

新时代连云港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联席会议办公室

连产工改联办〔2020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工作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产改办，市各试点单位：

现将《连云港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宣传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工作要求，做好本地本单位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宣传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新时代连云港市产业工人队伍
建设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6月16日



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宣传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新时代连云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连发〔2019〕2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扩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（以下简称“产改”）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提升产改工作的社会知晓度，制定如下宣传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产改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着眼提高全市产改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充分发挥各地各单位资源优势，加强产改工作宣传引导，展示产改工作显著成效，推广产改工作试点经验，树立产业工人先进典型，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群众参与产改的热情，促进产改工作顺利开展，为我市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凝聚奋进力量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1. 推进产改工作的重要意义、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；
2. 中央、省、市有关产改工作的文件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；
3. 各地各单位改革实施中的经验成效、亮点特色和先进典型；

三、宣传方式

1. 专题宣传。各地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平台，扎实开展产改专题宣传活动。市产改办将在连云港日报、广播电视台和市总工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“连工惠”等媒体开设“产改进行时”专栏，编印产

改专报及时宣传产改工作先进典型、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等。

2. 主题宣传。各地各单位要围绕“中国梦·劳动美·幸福路”主题，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段，大力宣传各行各业、各类各级先进典型，充分展示产业工人时代风采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劳动、关爱劳模、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。要主动对接上级主流媒体，刊发产改工作专题稿件，力争上大报大刊，扩大宣传效果，塑造良好形象。

3. 社会宣传。在城市主干道、广场公园、社区中心及其他公共场所，通过BRT站台广告、阅报栏、宣传橱窗、大型电子屏、出租车顶灯等发布公益广告，面向职工群众广泛宣传产改工作。

4. 群众性宣传。各基层单位特别是县区产改办和试点企业，要围绕产改重点内容、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等，积极开展宣传、宣讲活动；要利用各种会议、内部宣传平台等，做好产改宣传和职工群众释疑解惑工作；组织开展“我为产改献计策”群众性讨论、交流、提案等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全局，充分认识产改工作的重要性，通过扎实有效地开展有针对性的产改宣传，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认识和参与积极性，为全面有序推进产改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2. 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筹划，细化分工，明确职责，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，汇聚地方党委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级工会、用人企业等各方力量，凝聚产改宣传工作合力，形成上下一盘棋、同发力的格局，确保将各项宣传工作

落到实处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 拓宽宣传渠道。注重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的创新，既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宣传阵地，也要发挥好网站、微信、新闻客户端、自媒体等新媒体宣传优势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角度、多形式宣传，扩大产改工作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4. 注重宣传实效。要突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贴近产改试点单位、贴近职工一线、贴近现实问题，找准宣传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。经验宣传要主题集中、有引导力，典型宣传要具体生动、有感染力，对外宣传要突出特色亮点、有影响力，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活动，推动我市产改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5. 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产改工作信息报送，对工作推进中的亮点特色、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，每月至少报送一篇信息至市产改办，市产改办将以专报形式及时进行宣传，实现通报工作常态化，促进各单位之间互相学习，互相交流，共同推进产改工作有序开展。